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因触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形

2022年2月16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0402破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雅博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 确认《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 终结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符合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同时，公司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法律意见书》，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法律意见书》。

公司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